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榕东路南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2020]79号文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子项目榕东路南段建设工程经揭榕发改投审[2022]26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榕东路南段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南起望江北路，北至进贤门大道，路线全长约1.86k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36m，设计行车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2.2 监理费：本项目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7.91万元。

2.3 监理范围：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东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榕东路南段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任一资质：（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该企业注册。

3.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2022年11月30日发出，投标人于2022年12月 1日至2022年12月5日自行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jysggzy.jieyang.gov.cn/>)-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三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纸质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3 若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则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21日09时30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本次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6.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本中心建设工程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sggzy.jieyang.gov.cn/>）”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6.4 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6.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参加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递交人社证明材料(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社保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请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为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签到和携带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携带 SZCA 或 GDCA、解密电脑和网络)。

6.6 投标人需办理电子签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jysggzy.jieyang.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663-862699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西东洋社区东风园2栋东梯201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663-8282862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30日